

# 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民國103年1月8日院教評會通過  
民國103年02月12日校教評會通過  
民國103年3月5日校長核定  
民國104年9月25日院教評會修訂  
民國104年10月15日校教評會修訂  
民國104年10月20日校長核定  
民國106年5月18日院教評會修訂  
民國106年6月7日校教評會修訂  
民國106年6月16日校長核定  
民國108年3月27日院教評會修訂  
民國108年4月1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8年4月24日校長核定  
民國111年9月21日院教評會修訂  
民國112年1月11日院教評會修訂  
民國112年2月1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2年2月17日校長核定  
民國113年9月18日院教評會修訂  
民國113年11月6日院教評會修訂  
民國113年12月1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3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學院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、條件、注意事項等，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師升等審查類型如下：
  - (一)學位或文憑送審。
  - (二)專門著作送審。
  - (三)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。
  - (四)專利、技術報告(含產學合作與應用及衍生成果)。
  - (五)體育成就證明。
  - (六)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。前項第六款教師以「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」升等，另依本校「教師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，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第一學期應於八月一日至九月十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二月一日至三月十日前，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，備齊相關表件、資料及會議紀錄提送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進行複審。前項資料為：
  - (一)升等申請書。
  - (二)申請升等個人資料表。
  - (三)升等資格送審資料檢核表。
  - (四)最近二次教師評鑑成績。如任該職級已達三年，但未有二次教師評鑑成績，得以該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已通過之教師評鑑成績為送審依據。(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鑑資格，以致聘任後至申請升等前仍無評鑑成績者，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規定，比照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，視為評鑑通過，其評鑑成績計算方式亦

同。)

(五)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三份(教育部版乙式)。

(六) 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七份(以學位論文送審一式四份)。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者應檢附中文摘要(五百至一千字)。

(七) 教育部所頒發之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。

(八) 本校現任職級聘書影本(近三年)。

(九) 外審教授迴避名單(三人以內並附理由-請彌封)。

(十) 合著證明書(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)。

(十一) 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具體事蹟。

五、教育部認可本校自審副教授以下教師資格審查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人初審有關資料進行綜合審查，以最近二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做為教學服務成績，70分以上為合格。

(二) 經表決通過後，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檢附相關資料、會議紀錄及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之十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名單，連同迴避參考名單，密送人事室。

六、教育部非認可本校自審教授資格(須報部審查)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人初審有關資料進行綜合審查，以最近二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做為教學服務成績，70分以上為合格。

(二) 經表決通過後，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檢附相關資料、會議紀錄及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之十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名單，連同迴避參考名單，密送人事室。

七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，對於升等送審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之完整性進行查核，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。辦理升等審查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
八、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：

(一) 外審名單應迴避與送審人有：三親等內之血親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一者，應予以迴避。

(二)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(含代表著作合著人)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出升等案時，應行迴避，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。

(三) 低階教師委員對於高階教師之升等申請案件，不得參與評審。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。

(四) 升等申請人不得推薦外審委員名單。

九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，應敘明具體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。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，申復案以一次為限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申復有理由時，應送回院教師評審委員再審議。

十、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，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就同一職級提出兩次之升等審查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